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:30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 399 号中企联合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文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刘树国、宫璇龙、李德刚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为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，扩展公司业务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184,200 万元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相关被担保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稳定，具备偿债能力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，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，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4)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:0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5)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